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

上訴人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備位 被告 祥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學乾

被上訴人 哲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諭
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，關於「祥業工程水電有限公司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祥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02 法官 張婷妮
03 法官 林哲賢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陳盈真